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慶輝

相　對　人　楊雅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4年7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，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約定依照各個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4年7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140萬元；惟相對人自115年1月8日起即未依約繼續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全部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14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爰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，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而確定，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5款前段另有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本院已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。相對人雖具狀稱其與第三人委任合作開信用狀及融資，因第三人程序有爭議而拖延至今年5月，相對人已將合作事宜移轉他人承接，非故意拖欠，請求暫緩拍賣程序等語。然相對人所述涉及實體事項，非本件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且非訟事件法並無聲請延緩之

規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附表所示土地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澎湖縣	西嶼鄉	赤馬一	1081	93.59	1分之1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